

## 壹、活動簡介

### 一、活動名稱

【新北市 心城市 聽你說故事】2012 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創意影音大賽

### 二、活動宗旨

為鼓勵新北市民眾製作以公益、藝文、社教、生活週遭公共議題等主題的影音內容，並將作品放置於公開場合或媒體播放平台上與他人分享，特舉辦【新北市 心城市 聽你說故事】2012 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創意影音大賽，除鼓勵民眾產製影音內容外，藉由製作社區關懷、社區紀錄等主題的內容，使民眾更親近社區、關心社區發展、認同社區文化、凝聚社區向心力。

### 三、活動舉辦單位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執行單位：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 聯絡電話：02-2236-8225 #3104

傳真電話：02-2236-7150

### 四、活動內容說明

本活動為一動態影片徵件活動，參加者資格不限性別、年齡及地區，可一人單獨或多人組隊報名參加；拍攝的影片作品，主題應呈現與新北市相關之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生活週遭公共議題等，皆可投稿競賽；參加者請於活動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妥之並附上原創作品，於徵選期間內寄至指定地點，即可參加比賽（請參考貳、活動辦法）。

### 五、影片主題說明

參賽影片須與新北市相關之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生活週遭公共議題等內容為主，影片主題由參賽者自行訂定，影片內容得以生活故事影片或其他形式呈現，長度以 5-10 分鐘為原則。

### 六、徵件及評選時程

- (1) 徵件：即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
- (2) 初選：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1 日（屆時公佈入圍作品）
- (3) 複選：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5 日間
- (4) 頒獎典禮：預計 2012 年 11 月 9 日（現場公佈得獎名單）

## 貳、活動辦法

### 一、報名規定

#### (一) 報名類別

##### 1、 分為專業組及素人組

- (1) 專業組：參加者不限性別、年齡、地區、或國籍，參賽者或該參賽團隊（其中一人），曾經從事影音創製相關全職或兼職工作（如剪輯、攝影、影片製作企劃、音響控制、成音等）三個月以上，則該參賽者或參賽團隊便須報名專業組。
- (2) 素人組：參賽者不限性別、年齡、地區、或國籍，只要是對影像創作有興趣之民眾皆可報名參加；且參賽者不曾從事影音創製工作或參賽團隊中無任何一人曾經從事過影音創製相關全職或兼職工作達三個月以上。

2、 影音競賽評審委員會保有最後裁定報名組別之權力。

3、 若參賽者報名身分不符、報名資料填寫不實（例如：本身從事影音創製相關全職或兼職工作，應報名”專業組”卻報”素人組”），將取消參賽資格，若為獲獎者，主辦單位將追回獎金、獎狀、獎盃。

(二) 每位參賽者不限參賽件數，相同人名可重複報名參賽，惟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報名參賽，若發生同作品重複參賽，主辦單位得取消重複參賽作品之參賽資格。

(三) 參賽者得以個人或社區、小組參賽、小組人數不拘，但並不得以公司行號報名。

(四) 參賽作品需以 AVI 格式儲存於光碟中(不符規格視同棄權)，並請自行保留原始檔。

(五) 參賽者須提供參賽作品中所使用音樂與歌曲的使用表格（附件三），以利若入圍後，該影片將於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 CCE-Online 網站播放。

(六) 參賽者應擔保第三人就得獎影片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且與參賽

作品相關之著作權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若發生侵權行為，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者資格，若為獲獎者，主辦單位將追回獎金、獎狀、獎盃。

- (七) 凡參賽者視為同意並遵守此競賽之規定。
- (八)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的權利，並對比賽結果擁有最終決定權。
- (九) 報名步驟：
  - ① 報名方式一律採郵寄收件，備妥相關報名文件（附件一~三，請至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華人教育匯流網 CCE-Online 下載 <http://cce-online.shu.edu.tw/index.php/2012-03-15-13-28-12>），連同參賽影片光碟 1 式 6 份，以掛號郵寄至：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收（116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
  - ② 報名資料 1 式 6 份，包含：報名表、參賽者簡介（200 字以內）、影片簡介（200 字以內）、作品光碟、同意書；若為團體參賽請附上團體報名授權代表聲明書。
  - ③ 若同一參賽者有多件作品報名，需將不同報名作品與報名表分裝不同信封，例如：王大明報名兩件作品，王大明需將 A 作品（1 式 6 份）及 A 報名表等放入同一信封（1 式 6 份），B 作品（1 式 6 份）及 B 報名表等放入另一信封，且每張光碟片中限含一件作品。

## 二、作品相關規定

- (一) 影片長度為 5 ~10 分鐘。
- (二) 參賽作品應符合比賽題材規定，作品須由參賽者自行拍攝，且未公開發表（校內或課堂發表例外）之作品為限，如曾公開發映、展出或於其他比賽獲獎，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
- (三) 拍攝方式及器材不拘，以影片、flash、電腦動畫等方式呈現均可，惟影片需為動態呈現。
- (四) 參賽作品需為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含）完成之製作。
- (五) 參賽作品如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內容離題、違反善良風俗等相關情事，一經發現，即取消參賽資格，且所有相關法律責

- 任，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六) 主辦單位不負責保存參賽者提供之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備份，且需保留拍攝母帶或原始檔。
- (七) 獲獎者須於作品入圍後，提供原始母帶或檔案，其影片畫素須足供有線電視公開播映之用，若所提供之影片素材，不符公開播映之需求者，主辦單位得視情況取消參賽資格。

## 參、評分方式及獎勵

### 一、評分方式

#### (一) 評分說明：

- ① 評選作業由新北市新聞局遴聘學者、專家、有線電視系統，組成評選小組辦理。本競賽將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進行。
- ② 評分標準：內容原創性 25%、製作專業度 25%、敘事完整性 25%、符合公用頻道精神 25%。
- ③ 主辦單位有權取消違例作品及參賽資格。
- ④ 所有參賽報名作品將由執行單位，先就是否違反善良風俗、內容是否離題、畫質是否不清、格式是否不符…等，作初步篩選。

#### (二) 評分流程：

- ① 第一階段初選時，所有參賽作品由評審投票積分，素人組將選出 9 件入圍作品，專業組 4 件入圍作品，經主辦單位確認後，進入複選。入圍名單將於 2102 年 10 月 11 日於新北市政府新聞局網站與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 CCE-Online 網站公佈，並於該日起於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 CCE-Online 網站播放入圍作品。
- ② 第二階段複選時，由評審團針對入圍作品，作出最後評選，評選過程所有作品皆採匿名評選，各組將分別選出特優、優等、佳作（名額如下表）；最後評選成績，將於活動頒獎典禮現場公佈。

二、獎勵方式：獎金由主辦單位統一發放，並依法扣除稅額。

獎項名額及獎金配置：

	特優	優等	佳作
素人組	1 組	4 組	4 組
	每組獎金 2 萬元	每組獎金 1 萬元	每組獎金 5 千元
專業組	1 組	1 組	2 組
	每組獎金 3 萬元	每組獎金 2 萬元	每組獎金 5 千元

## 肆、注意事項

### 一、 相關規則

- (1) 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就因此產生之損害，得向參賽者請求賠償。
- (2) 參賽者必須遵守主辦單位活動辦法內等規定，如有違反，即自動喪失參加資格，如為得獎者，則取消得獎資格。
- (3)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它任何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 (4)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取獎金、獎品，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逾期視為棄權。得獎者所提供之身份證明文件如與會員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5)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6) 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本活動須知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取之所有獎勵；參賽者或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
- (7) 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將從缺。
- (8)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
- (9)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活動辦法之權利。

- (10) 參賽作品請勿使用非法取得下載之音樂、影像或影片片段。  
參賽者若有抵觸任何著作權之法律，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承擔。
- (11) 所有獲獎之作品授權主辦單位，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及無償使用。主辦單位擁有擷取部分片段作為活動宣傳使用之權力。
- (12) 主辦單位僅以網站、電子郵件、電話三種方式通知獲獎訊息。
- (13) 本案相關時程將視參賽狀況調整，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請參賽者隨時至網站留意相關訊息。
- (14) 凡參賽者視為同意並遵循上述之規定。

## 二、 作品著作權

(1) 音樂：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肖像：影片內之人物，應獲當事人拍攝同意。

(2) 著作權約定：

① 參賽者同意作品於活動評選期間能無限次播放及使用於活動相關網頁（如新北市政府新聞局、新北市十二家有線電視系統、世新大學等網頁）上。

② 得獎者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提供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宣傳使用。主辦單位得利用其得獎作品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

③ 參賽者投稿以原創之著作為限，作品經查屬抄襲或侵權者，取消其資格，得獎者並予追回所有獎勵，得獎者不得異議，獎項不予遞補，如涉司法爭訟，得獎人應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保有求償之權利。

④ 參賽作品中若有利用他人之影音相關素材，須獲該素材之智財權主張人授權。參賽作品若有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3) 參賽作品需為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含）完成之製作。

## 三、 得獎結果及領獎注意事項

(1) 得獎結果將於 2012 年 11 月 9 日頒獎典禮現場公佈，得獎人完成領獎程序後，獎金另由主辦單位彙整得獎人資料統一以匯款方式辦理。

(2) 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8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3 條之「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相關規定，凡得獎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整（含），中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課徵所得稅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非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課徵所得稅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並簽具領據一份，獲贈現金得獎者，稅額將直接從獎金中扣繳；得獎價值在新台幣 1,000 元（含）以上時，本活動將由執行單位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給得獎者。

## 四、 活動聯絡人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 林先生

電話：(02)2236-8225 分機 3104

電子郵件：saint5791@yahoo.com.tw

傳真：(02)2236-7150

五、 參賽相關附件：

附件一：【新北市 心城市 聽你說故事】2012 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創意影音大賽影片徵件活動報名表格

【新北市 心城市 聽你說故事】2012 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創意影音大賽 徵件活動報名表						
作品名稱				收件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組			<input type="checkbox"/> 素人組		
姓名 (若為團體參賽，請詳列每位團員姓名，首位為團體代表人)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報名者若具學生身份，需填寫學校名稱，其餘則免)	連絡電話 (手機 家用電話)	Email	地址 (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參賽者簡介 (200 字以內)						
影片簡介 (200 字以內)						
注意事項	請參賽者再檢視報名應備資料 1. 作品光碟 1 式 6 份 2. 本報名表 1 式 6 份(填妥各欄位) 3. 同意書(請詳閱後簽名) 4. 團體報名授權代表聲明書(團體參賽者須提供) 5. 作品內歌曲及音樂使用表(填妥各欄位)					

## 同意書

本人(小組)同意下列事項：

### 一、相關規則

1. 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之規範，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就因此產生之損害，得向參加者請求賠償。
2. 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它任何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3.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取獎金、獎品，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逾期視為棄權。得獎者所提供之身份證明文件如與會員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4.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5. 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本活動須知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取之所有獎勵；參賽者或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
6. 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將從缺。
7.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
8. 所有獲獎之作品授權主辦單位，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及無償使用。主辦單位擁有擷取部分片段作為活動宣傳使用之權利。
9. 主辦單位僅以網站、電子郵件、電話三種方式通知獲獎訊息。
10. 主辦單位不負責保存參賽者提供之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備份，且需保留拍攝母帶或原始檔。
11. 本案相關時程將視參賽狀況調整，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請參賽者隨時至網站留意相關訊息。
12. 凡參賽者視為同意並遵循上述之規定。

### 二、作品著作權

1. 音樂：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2. 肖像：影片內之人物，應獲當事人拍攝同意。
3. 著作權約定：
  - ① 參賽者同意作品於活動評選期間能不限次數播放及使用於活動相關網頁（如新北市政府新聞局、新北市十二家有線電視系統、世新大學等網頁）上。
  - ② 入圍者同意將入圍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提供讓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宣傳使用。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得利用其入圍作品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
  - ③ 參賽者投稿以原創之著作為限，作品經查屬抄襲或侵權，取消其資格，得獎者並予追回所有的獎勵，得獎者不得異議，獎項不予遞補，如涉司法爭訟，得獎人應自行負責，如致主辦單位涉訟，應合為訴訟參加或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主辦單位並對因此所受損害保有求償之權利。
  - ④ 參賽作品中若有利用他人之影音相關素材，須獲該素材之智財權主張人授權，若有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4. 參賽作品需為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含）完成之製作。

### 三、入圍、得獎及領獎注意事項

1. 獲獎者須於作品入圍後,提供原始母帶或檔案,其畫素足供於電視公開播映之素材(所供素材,不符公開播映之需求者,主辦單位得視情況取消參賽資格)。
2. 凡得獎者需於得獎後提供影片中使用之音樂版權同意書。
3. 得獎結果將於頒獎典禮現場公佈,得獎人完成領獎程序後,獎金另由主辦單位彙整得獎人資料統一以匯款方式辦理。
4. 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8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3 條之「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相關規定,凡得獎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整(含),中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課徵所得稅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非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課徵所得稅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並簽具領據一份,獲贈現金得獎者,稅額將直接從獎金中扣繳;得獎價值在新台幣 1,000 元(含)以上時,本活動將由執行單位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給中獎者。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開條款,並同意提供上開個人資料。

簽名: \_\_\_\_\_ (代表人) 日期: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報名人若未成年,請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註 1: 同意書需由團隊代表親筆簽名,並連同影片電子檔一併寄回。

註 2: 影片電子檔請以「參賽作品名稱」命名,並下載報名表、簽署同意書及著作財產權讓與書後,連同紙本及電子檔寄出。

附件二：【新北市 心城市 聽你說故事】2012 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創意影音大賽  
團體報名授權代表聲明書

【新北市 心城市 聽你說故事】2012 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創意影音大賽  
團體報名授權代表聲明書

本團體參加者

等，聲明由 \_\_\_\_\_ 為代表人，代表參加貴單位舉辦之【新北  
市 心城市 聽你說故事】2012 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創意影音大賽影片徵件活動，  
並同意其代表本團處理報名表所列相關活動事宜及作為獎金、獎座之受領人。

此致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承辦單位：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

立書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如為未成年者應有法定代理人之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新北市 心城市 聽你說故事】2012 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創意影音大賽作品內歌曲及音樂使用表

頻道 / 節目名稱	使用日期/時間	歌曲名稱	原演唱者/ 原演奏者	語別	作詞者	作曲者	發行公司	播放次數	音樂來源			音樂類型			播放長度	
									現場演唱/ 演奏	CD/卡帶	MV	一般音樂	背景音樂	廣告音樂	分	秒

填表原則：

1. 節目名稱/使用日期/歌曲名稱/原唱者/語別/播放次數/音樂類型為必填欄位, 如灰色欄位所示。
2. "使用日期"填寫格式為 YYYYMMDD (如：20110801)。
3. "演唱者"或是"演奏者"需填寫"原唱者"或是"原演奏者"。
4. "語別"需填入此曲的播放語別, 如：國/台/英/日/韓……。
5. 如果有按照節目播放流程時間填寫者(如提供 Q 表或 RUN DOWN), 即無需填寫"播放次數"。
6. "音樂類型"欄位請用打勾方式。